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193號

聲 請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嘉賢

代 理 人 林文崇

相 對 人 笙暘五金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張聰賢

相 對 人 陳錦鴻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1年度存字第212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1期登錄債券，面額新臺幣50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前遵本院111年度司裁全字第90號民事裁定為假扣押，曾提供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1期登錄債券（面額新臺幣50萬元）為擔保，並以本院111年度存字第212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因相對人出具同意書予聲請人，同意聲請人領回其所提存之上開提存物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擔保金等語。

01 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業據提出本院民事裁定影本、提存書影
02 本、相對人同意聲請人取回擔保金之同意書正本及印鑑證明
03 正本、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等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卷
04 宗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10 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
06 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7 日
08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楊佳琪